**宁夏医科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**

宁医工字〔2019〕15号

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关于补选宁夏医科大学

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通知

学校各分工会：

经学校党委会审议决定拟于2020年1月上旬召开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代表会议。为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在学校民主参与、民主管理及民主监督中的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工会章程》《工会基层组织选举条例》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有关规定，大会召开前需要对缺额代表进行补选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选事由

（一）职工代表在任期内退休、调离学校、解除聘用、违法乱纪、被开除公职的，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；

（二）代表因停薪留职、长期病假或事假、脱产学习，连续一年以上不能参加教职工代表活动的，其代表资格不予保留；

（三）在本校内部调动工作的，其代表资格予以保留。

二、补选人选条件

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品德高尚、甘于奉献、勇挑重担，在本职工作中业绩优异，具有广泛代表性、综合素质高、参政议政能力强、能积极反映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。

三、补选要求

（一）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，既要体现民主，又要把握原则，坚持“自下而上”“全员参与”，程序公正；

（二）需补选代表的各分工会选出的代表应符合民主程序，按差额选举、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，即应有2/3以上职工参加选举，当选的代表应获得部门全体职工半数以上赞成票；

（三）补选的代表名额须与本部门缺额的代表人数相一致，要按原结构成分进行，保障一线职工代表比例；

（四）按规定程序选举后，报送学校工会审批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各分工会将推选的补选代表名单（见附表）签字盖章后于2019年12月19日前报送至学校工会602室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421773478@qq.com。

联系人：唐淼 电话：6980088

附件.

宁夏医科大学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补选人选登记表

分工会名称：（签字盖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民族 | 政治面貌 | 最高学历 | 职务/职称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